

<<嚼嚼《咬文嚼字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嚼嚼《咬文嚼字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6849361

10位ISBN编号：780684936X

出版时间：2010-6

出版时间：大连出版社

作者：蔡维藩

页数：19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2009年秋天，沈阳的一位友人特意传来一个网址要我看。

点开，原来是当年6月语文报刊网发布的来源于龙源期刊网的《咬文嚼字》主编郝铭鉴访谈录。

其中有一段问答是这样的：龙源期刊网：《咬文嚼字》专挑别人的错，有读者也给《咬文嚼字》挑错，专门为此写了一本名为“咬咬《咬文嚼字》”的书。

《咬文嚼字》如何看待这件事？

作为专业的纠错官，《咬文嚼字》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正确，不误导纠错的对象？

郝铭鉴：我见过这本书，也见过这本书的作者。

他是大连的一位科技工作者，我们在大连见面时，《大连日报》曾发过报道（笔者注——见后）。

有人关注《咬文嚼字》是好事。

我们要让人说话，只要你说得对，我们就改正；即使你说的不对，我们也要保护你说的热情。

所以对你提到的这本书，我们没反驳一个字。

有人曾告诉我要针对这本书再写一本书，为《咬文嚼字》辩护。

我劝他别写。

第一，《咬文嚼字》不是无懈可击的；第二，即使别人说错了，《咬文嚼字》也要沉得住气，要有接受咬嚼的雅量。

对号入座，我就是那个被“保护你说的热情”的人，8年前的那本《咬咬（咬文嚼字）》的作者。

平心而论，作为负责任的媒体，龙源期刊网的提问是真诚的、客观的、公正的，颇有见地。

尤其是关于“《咬文嚼字》如何才能确保自己的正确，不误导纠错的对象”的提问，堪称金玉良言，有深度有力度，高瞻远瞩，脚踏实地。

略嫌不足的是，作为访谈录，对这后一个提问，却只见“访”，未见“谈”。

<<嚼嚼《咬文嚼字》>>

内容概要

能够在这种强势刊物中指出影响出版质量的瑕疵，如同一辆运行良好的名牌轿车从身边一过，就能听出里面机器偶尔发出的一丝噪声。
这需要高明的师傅。
希望这样的师傅越多越好。

<<嚼嚼《咬文嚼字》>>

作者简介

蔡维藩，语文爱好者。

自幼喜欢咬文嚼字挑错纠错，自己也常出错，知错就改。

积50年有余，就是与语言文字不规范的现象过不去，至今旧习不改变本加厉。

1968年2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。

当过工人、工程师、教员、公务员。

曾任大连大学常务副校长等职。

曾被多家报纸聘为特约评报员，2003年被《咬文嚼字》编辑部聘为。

特约评刊专家。

（聘书语）。

2007年获全国报刊逻辑语言应用病例有奖征集活动一等奖。

蔡维藩作品：《咬咬》2002、《鸡蛋里面挑骨头——给三大报寻个错》2005、《报纸常见语文差错1000例》2008、《报纸编校差错点评》2009、《语文纠错之错中错》2009。

书籍目录

前言两个“咬文”先生 大连相逢一笑上篇 2009年第11期《咬文嚼字》问题辨析下篇 2009年第12期《咬文嚼字》问题辨析后记

章节摘录

第一，所谓“权利的报酬”，当作怎样的理解？

权利：“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（跟‘义务’相对）。

”报酬：“由于使用别人的劳动、物件等而付给别人的钱或实物：种花栽树，是我应尽的义务，不要报酬。

”（《现汉》）权利本身，并不是行使权利进行的某种活动，比如行使劳动的权利从事某项工作，是行使劳动权利的行为，不是劳动权利本身。

如果这种劳动被他人有偿使用，使用者要付给报酬。

这个报酬，不是对劳动权利的报酬。

第二，如果权利可以有偿转让，可以有偿获取，可以获得报酬，那么，“本刊获得”的独有的权利，与他人不再相干。

这实际上是一种自动获取，当然获取。

作为权利所有人，为什么要向他人支付报酬呢？

声明是自己的权利，自己的权利还有报酬，并且报酬已经支付给他人，这算哪儿跟哪儿啊。

第三，即使认为“权利的报酬”说法可以成立，而且报酬已经支付，可这是多项权利，你并不一定同时全部行使，这报酬要不要按量计价呀？

是不是应该“多退少补”哇？

第四，汇编出版、网上传播权利，语意都很清晰，表示某种行为，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。

可“电子和录音录像制品权利”算是怎么回事？

“汇编出版”“网上传播”是具有动词性的词组，而“电子和录音录像制品”是名词性的，怎么能够平列一起来作“权利”的定语呢？

应该是“制作（形成）电子和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”吧？

第五，作者投稿，编辑用稿，历来是两种不同的行为，也可以说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。

投稿是作者的权利，用稿是编辑的权力。

按惯例，这中间有一种不成文的合同关系。

编者在刊物上主张权利，实际上是一种要约；作者不作异议继而投稿，实际上是一种承诺。

而如果作者提出相关要求，也在情理之中，属于正常情况。

为什么非要给说成是“特殊要求”不可呢？

后记

文成，送当年出版《咬咬（咬文嚼字）》的大连出版社，余下的就是进入出版程序的事了。

书将出，此时此刻，却没有多少成就感，反倒平添了几分沉重，几分忧虑。

只因它属于一种计划外的“超生”，本来不应有其生存之所，只要我们的出版物都能做到精编精校，力争天衣无缝滴水不漏无懈可击，至少不要授人以柄，让人能够编成小册子。

回过头来想一想，鼓捣出这么一个小册子，虽然是事出有因，有感而发，有具体的针对性，但在本质上是提出来一个如何对待编校工作、怎样提高编校质量的重大课题。

如何破解这个难题，我悟出几个字：惊惊人之语。

经过自己编校的文字，即使不能惊世骇俗，也要奋力语出惊人。

要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气概。

精益求精。

精编细校，高标准，严要求，创品牌，出精品。

要有精品意识。

井然有序。

严格按规范、按制度、按规程、按程序办事，不漏项，不越位，小心翼翼，战战兢兢，如临如履，步步为营。

要有按规矩办事的职业操守。

警警惕未来。

对不规范语文高度警惕，引为警戒。

要有警钟常鸣观念。

敬敬畏文字。

对祖国语文怀有敬畏之心，不敢亵渎。

要有敬业爱岗精神。

竞竞争取胜。

取长补短，从善如流，人无我有，人有我优，一定要让自己编校的文字比同层次同业的好。

要有质量竞争理念。

编辑推荐

《嚼嚼》：别迷信哥，哥只是个传说。
当年“咬咬”今日“嚼嚼”文有自有真意，越嚼越有味道。
因为爱它，所以才挑剔它，希望此书提醒编书人、写书人、读书人都来养成认真的好习惯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